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大连化物所长兴岛园区内。

3. 投资额：总投资约 44700 万元。

二、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为主要依据，编制《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提交正式《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目前国家相关专业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2. 按照委托方的其他合理要求进行编制；

3. 按照委托方同意的编制大纲进行编制。

（三）服务成果的提交：



完整的《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4 套。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北京、大连履行，履行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专家审核并调整完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并将阶段性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服务成果。乙方应在甲方认可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能源动力系统和工业流程低碳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工业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乙方列举的《所需资料清单》；
2. 乙方认为甲方应协助配合提供的其他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或做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条件。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服务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最终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服务成果后三日内及时给予验收和确认，否则视为乙方的服务成果得到甲方验收和确认。

六、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咨询报酬为人民币 44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零壹佰元。

(二) 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版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审核并调整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咨询报酬，共计人民币 44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零壹佰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及与地方的关系，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参数及时予以确认；
4.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经费补偿，否则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工作，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报告的研究编写工作；
2. 乙方负责编制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
3.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研究成果；
4. 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工作；
5. 在甲方需要时，对报告进行讲解等工作。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一）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已收取的服务





甲 方	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申林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吴宝星		
	住所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话	0411-8437911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帐号	3400200309014415739	邮政编码	116023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乙 方	名称	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靳洪庆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46 号		
	电话	010-51283688	传真	010-6227271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		
	帐号	7112710182600023033	邮政编码	100088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